案例--合同管理与索赔案例1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49/2021_2022__E6_A1_88_ E4_BE_8B--_E5_90_c41_149646.htm 《案例16》在某国际工程 中,采用固定总价合同。合同规定由业主支付海关税。合同 规定索赔有效期为10天。在承包商投标书中附有建筑材料、 设备表,这已被业主被批准。在工程中承包商进口材料大大 超过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。在承包商向业主要求支付海 关税时,业主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材料的海关税。对此,承 包商提出如下问题:(1)业主有没有理由拒绝支付超过部 分材料的海关税?(2)承包商向业主索取这部分海关税受 不受索赔有效期限制?答:在工程中材料超量进口可能由于 如下原因造成: (1)建筑材料设备表不准确。 (2)业主指令工 程变更造成工程量的增加,由此导致材料用量的增加。(3)其 他原因,如承包商施工失误造成返工、施工中材料浪费,或 承包商企图多进口材料,待施工结束后再作处理或用于其他 工程,以取得海关税方面的利益等。对于上述情况,分别分 析如下: (1)与业主提供的工程量表中的数字一样,材料、设 备表也是一个估计的值,而不是固定的准确的值,所以误差 是允许的,对误差业主也不能推卸他的合同责任。(2)业主所 批准增加的工程量是有效的,属于合同内的工程,则对这些 材料,合同所规定的由业主支付海关税的条款也是有效的。 所以对工程量增加所需要增加的进口材料,业主必须支付相 应的海关税。(3)对于由承包商责任引起的其他情况,应由承 包商承担。对于超量采购的材料,承包商最后处理(如变卖、 用于其他工程)时,业主有权收回已支付的相应的海关税。由

于要求业主支付超量材料的海关税并不是由于业主违约引起的,所以这项索赔不受索赔有效期的限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